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约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河南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立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771.871276万元，资产总额为2530.3610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立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4091万元，资产总额为4227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4091万元，资产总额为4227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